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授权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 的独立意见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锦明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锦明 100%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授权签署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，公司拟先向张英支付 2,000 万元定金。如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则公司向张英支付的定金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直接转为现金对价，张英的剩余现金对价由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如本次交易终止，则自张英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张英应向公司返还全部定金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。公司拟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，且协议约定如本次交易终止则张英应返还全部定金及利息，同时张英将其持有的江苏锦明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签署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》之签字页）

张敦力_____

朱永平_____

杨 鹏_____

2016 年 5 月 18 日